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上海都市文化发展需求，具备宽广的专业视野、扎实的设计实践能力、深厚的人文底蕴，博专并重、兼具海派设计特质的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人才。

2. 毕业要求

(1) 具有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审美判断。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2)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时代意识，了解本专业的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从事视觉传达行业所需的艺术、人文及跨学科知识背景。

(3) 具有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专业实践应用能力。

(4) 具有运用设计理论和设计手段开展设计创作，项目实际操作能力和创新思维综合设计能力。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设计学、美术学

2. 主干课程

造型基础、形态构成、设计色彩、插画基础、CI设计、字体设计、版式设计、包装与材料设计、书籍设计、设计思维、符号与传达记号学、视觉环境与感性传达、公共导识设计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创作实践(1)、创作实践(2)、写生、毕业设计(论文)等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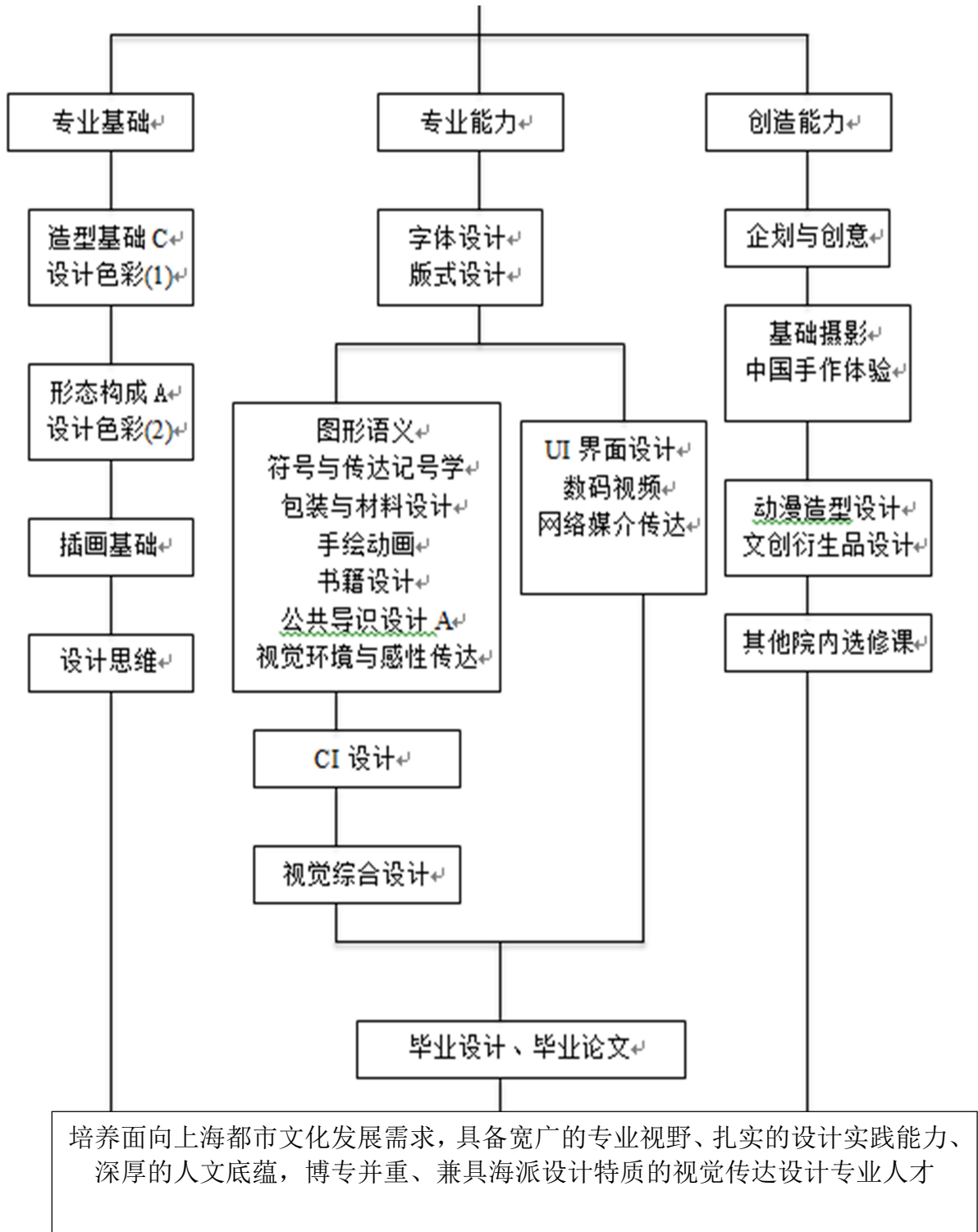
2. 总学分

260

3.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



上海大学2020级教学计划表

上海美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10	人文经典与文化遗产		10																								详见附表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公共基础课 62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A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3													3												
	1658416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3	3													3												
	1658417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	2													2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00853001~006	体育(1-6)	6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大学英语	16											4	4	2		2	2	2									
	00864092	高级办公自动化与宏应用	2	1.4	0.3						0.3			2															
	00864122	新数字媒体基础与应用	3	2	1									3															
	13004116	中国工艺美术史A	3	3													3												
	13004154	世界设计史	3	3																3									
	13004100	现代艺术史	3	3													3												
13004031	艺术概论A	3	3										3																
13004151~153	上美讲堂A(1-3)	3	3										1	1	1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105										12	12	15		12	12	12		15	15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27																			12		15			▲		
	任意选修课		4																									★	
	实践教学环节		52												1	9			1	5			6		30				
总计			260																								●		

*1-10学期均需选修 ▲学分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 附表见 II-1-61页, 建议学生跨类选修通识课, 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 1. “核心通识课”至少2学分; 2.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某门课程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 可重复认定, 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毕业前至少修读一门全英语授课课程且成绩合格。(全英语授课课程指: 1. 选课系统中标注的全英语课程。2. 国际化小学期开设的课程。3. 海外交流学分认定的课程。)

上海大学2020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3535341	造型基础C	6	6							1		13535347	符号与传达记号学	6	6									5	
13535342	设计色彩(1)	6	6							1		13536313	书籍设计	4.5	4.5									6	
13535085	形态构成A	7.5	7.5							2		13535307	手绘动画	4.5	4.5									6	
13535343	设计色彩(2)	4.5	4.5							2		13535348	文创衍生设计	3	3									6	
13535304	插画基础	7.5	7.5							3		13535310	UI设计	4.5	4.5									7	
13535344	设计思维	4.5	4.5							3		13536104	视觉环境与感性传达	4.5	4.5									7	
13535302	摄影基础	3	3							3		13536312	公共导识设计A	6	6									7	
13535345	字体设计A	6	6							4		13535309	CI设计	7.5	7.5									8	
13535346	版式设计A	6	6							4		13536329	包装与材料设计	7.5	7.5									8	
13536039	图形语义	6	6							5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共计	课内				课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3536328	广告与招贴设计	7.5	7.5							9		13536327	符号与标志设计	7.5	7.5									10	
13535311	网络媒介传达	4.5	4.5							9		13535308	动画交互设计A	3	3									3	
13536314	视觉综合设计	7.5	7.5							10		13536038	企画与创意	3	3									1-3	
13536349	数码视频A	7.5	7.5							10		13536350	动漫造型设计基础(选)	3	3									1-3	
13536330	东方书画体验	7.5	7.5							9		13536351	中国手作体验A(选)	3	3									1-3	
13536333	手工艺跨界设计	4.5	4.5							9															

上海大学2020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 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二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1353A044	写生	3	6		√			6		
	1353A045	创作实践(1)	2	4		√	4				
	1353A046	创作实践(2)	2.5	5		√		5			
课 程 设 计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1353A408	毕业设计(论文)	15	30		√				30	第12学期
共计				52			10	6	6	30	

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两门课程二选一;
2.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1)联合大作业;(2)大学生创新项目;(3)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